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體育班運動選手學費雜費減免要點

113 年 01 月 03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優秀運動選手致力於專項運動，爭取校譽並提升運動水準，特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高市教育五字第 13498 號函，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八八參字第 88142206 號令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優秀運動選手係指本校學生，且最近一年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者。
 - (二)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者、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者。
 - (三) 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者。
 - (四) 代表本市或本校參加全國（民）運動會個人項目獲得前六名者、團體前八名者。
 - (五)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獲得前六名者、團體前八名者。
 - (六) 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各項運動錦標賽，其實參賽隊伍(人)數在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
 - (七) 代表本校參加高雄市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 (八) 代表本校參加縣市單項運動委員會或全國性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第一名者。
- 三、減免核給標準：
 - (一) 合於第二條第一至六款者，得減免學雜費一學期。
 - (二) 合於第二條第七、八款者，得減免 1/2 學雜費一學期。
- 四、減免學費、雜費之申請，於每學期辦理。(已申請過之競賽獎狀不得再為重複申請之用)
- 五、申請減免限制條件：
 - (一) 已有公費優待學生，不得重複。
 - (二) 違反校規，懲處紀錄凡受記過或累積達一大過（含）以上者(不扣除銷過紀錄)，該次不予補助，懲處紀錄起訖依時間自前一學期審查日至當學期審查日前一週期間。
 - (三) 在校行為表現不佳或訓練期間表現不良者，經師長、教練提出者，不予補助。
- 六、申請減免學費、雜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件：
 - (一) 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秩序冊。
 - (二) 由主辦競賽單位出具之競賽成績證明（獎狀證明）。
- 七、本要點經體育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